

**平安互联网亚洲特定治疗医疗保险  
责任免除条款及相关解释说明**

免责条款	解释说明
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接受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就医治疗的，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因以下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上医院看病或治疗，我们不赔医药费。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杀或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交通工具；	被保险人驾驶任何交通工具，尤其是开车，必须保证自己有驾照（驾照有效且没有被吊销，吊扣，未积满分）以及交通工具可以合法上路（行驶证有效且年检），并且确保自己的驾照和驾驶的交通工具（车辆类型）是匹配的，否则发生意外我们不赔。当然开飞机，开船，开工程机械，也适用。
(5) 核爆炸、核辐射与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恐怖袭击、暴乱或武装叛乱；	
(6) 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精神病、行为障碍，比如常见的抑郁症、强迫症、狂躁症、孤独症等等，都是不赔的。
(7) 遗传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8) 既往症及保险合同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请您留意条款中既往症的定义。
(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疾病；	
(10) 被保险人感染苍白（梅毒）螺旋体、淋病奈瑟菌、HPV 人乳头瘤病毒（即尖锐湿疣的主要致病病毒）；	梅毒、淋病、尖锐湿疣的医药费是不赔的。
(11)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	实验性治疗，如被保险人接受未上市的新药新疗法的临床试验治疗，我们不赔。
(12) 疗养、康复治疗、矫形、长期并发症的治疗、减缓慢性症状的治疗。	
其他免责条款	详见条款“2.2 保险责任”、“5.2 保险事故通知”、“7.2 年龄错误”、脚注和附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p><b>请注意：解释说明的内容仅就免责条款中可能较为难以理解的内容进行解释，并不意味着包含了免责条款的所有内容，请您认真阅读免责条款，若有任何不清楚、不理解之处，请联系您的客户经理或咨询我司客服。</b></p>	